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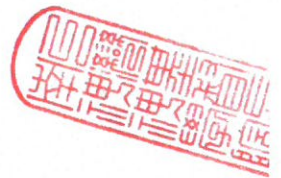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教）字第1130002674號

主旨：公告修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依據：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旨揭要點詳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 胡忠明



裝

訂

線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9年11月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0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加強與業界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對業界之認知，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實務內容部分由業師參與共同教學。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不以具「教師」資格為限，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演奏家、教練或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演奏或社工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本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 (一)業師聘期採一學期一聘，其遴聘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故不代其申辦教師證書，亦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
 - (二)業師應於開課後完成聘任，再據以辦理選課相關事宜。
 - (三)各所(組)聘任業師，應填具擬聘單(如附件一)，於每學期開次學期課程時，經所(組)課程委員會及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製發聘書(申請程序如附件二)。
- 五、業師與本校教師教學授課模式如下：
 - (一)配合各所(組)特色與產業趨勢人才需求自定。
 - (二)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三)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以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且參與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
 - (四)本要點之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辦理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課程教材、上網及點名、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
- 六、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依課程協同授課時數核計。業師鐘點費依相關補助或申請經費核定之。開課業師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申請經費或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單 【附件一】

109年11月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0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基本資料(授課老師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安排協同教學原因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主題：					
業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以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日期	1.	2.	3.	4.	5.
節次					
三、業界專家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演奏家、教練、裁判者。 ☐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演奏或社工榮譽證書者。 ☐ 其他經本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說明：					
四、業界專家履歷表(業界專家如2名以上，請每位填寫一表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與系所		授予學位		
現職/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現職					
經歷 (與本課程 相關之重要 經歷)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本校為辦理遴聘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特定目的，將取得上開個人資料，並於目的內進行合理之處理、利用。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請求相關權利。					
受聘者 簽章	※本表格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授課教師			教務處		
教學單位			人事室		
教學單位 主管			會計室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程序【附件二】

109年11月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0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業界專家資格提審

專任教師準備業界專家資格提送審查

於每學期開次學期
課程時提出申請。

應聘者應填具本校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
教學擬聘單」。

所(組)辦公室彙整資料審核提案
完成所課程委員會及所教評委員會審議

各教學單位
主管請依據
申請案件作
實質審核。

所課程委員會彙整資料審核提案
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所教評委員會彙整資料審核提案
人事室辦理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申請案經核可者，完成聘用程序。

業界專家定義，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10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演奏家、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演奏或社工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且不具各級學校